附件7

骨干高职院校建设成果展示视频制作技术要求

一、视频信号源

1.稳定性：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，无失步现象，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；图像无抖动跳跃，色彩无突变，编辑点处图像稳定。

2.信噪比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，无明显杂波。

3.色调：白平衡正确，无明显偏色，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。

4.视频电平：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-p，最大不超过1.1Ⅴp-p。其中，消隐电平为 0v 时，白电平幅度0.7Ⅴp-p，同步信号-0.3V，色同步信号幅度0.3Ⅴp-p (以消隐线上下对称)，全片一致。

二、音频信号源

1.声道：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，音乐、音效、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，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（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，则录于第2声道）。

2.电平指标：-2dB～-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、放音过冲、过弱。

3.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。

4.声音和画面同步，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。

5.伴音清晰、饱满、圆润，无失真、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现象。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，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。

三、音视频格式技术要求

1.DVD技术要求

（1）标清格式

视频采用MPEG2编码方式，其图像水平清晰度为500-600线，PAL制格式，码流率不低于4Mbps，分辨率不低于720×576（4:3）或1024×576（16:9），数字化音频制作推荐使用双声道，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4.1 kHz，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22.05 kHz,压缩采用ACC（MPEG-4 Part3）格式，码流率不低于128Kbps。

（2）高清格式

视频标准为全高清格式1080p, 视频压缩采用H.264编码方式，分辨率不低于1920×1080，屏幕纵横比为16:9。音频输出为5.1声道(杜比数字格式)或7.1声道（dts-HD音频格式），音频采样率192kHz。

2.网传技术要求

数字化音频制作推荐使用双声道，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4.1 kHz，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22.05 kHz，压缩采用ACC（MPEG-4 Part3）格式，码流率不低于128Kbps。

视频制作至少使用标清制式，视频压缩采用H.264（MPEG-4 Part 10：profile=main，level=3.0）编码方式，码流率不低于768Kbps，帧率不低于25fps，分辨率不低于720×576（4:3）或1024×576（16:9）,封装格式优先采用MP4。